

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臺中市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
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
第七條第六款
第八條第五款 規定申辦耕地租約 訂立(或換訂)
變 登記，如非自任

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
	小段							
	地號							
地目								
面積 (公頃)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
備註								

此致

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